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 请发行人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5
二、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届时效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6
三、 关于发行人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问题	7
四、 关于瑞特有限设立时股东姚伟东出资来源的问题	7
五、 关于 2005 年姚伟东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
六、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PE 股东存在对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9
七、 关于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股东缓缴所得税的问题	9
八、 关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问题	10
九、 关于发行人租赁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0
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十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十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二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二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1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19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证监会的问询作解释说明。

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委托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5年7-12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及描述，发行人已删除了部分源自网络论述内容，如删除了如下内容：

“根据 Clarkson Research 及行业内相关研究信息，油田开发项目所带来的代替设备需求将持续上升。从短期来看，2012 年全球海工船舶及设备的新增订单量估计有 489 艘，2013 年新增订单则预计将上升到 639 艘。长远来看，从 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平均每年都将有 686 艘船以上的订单。

在海工市场竞争局势方面，韩国、巴西、中国、新加坡依然在全球海工船制造领域占有优势地位。2012 年 11 月，海工船舶手持订单量为 1354 艘，其中 1197 艘为移动式海工船舶的订单。移动式海工船舶及设备手持订单按国家来分，中国 357 艘（所占 30%）、韩国 112 艘（9%）、巴西 112 艘（9%）、新加坡 89 艘（7%）、美国 83 艘（7%）、日本 21 艘（2%）。”

“从订单类型看，中国船厂所获的订单多为小型三用工作船和平台供应船。从海工船舶及设备的市场价格来看，每一艘平均船价从 2007 年的 3,800 万美元大幅上升到 2012 年 8,500 万美元，以 2012 年末为准，200tBP 级 AHTS（操锚供应拖轮）的价格为 6,250 万美元、4,000DWT（载重吨）级 PSV（平台供应船）价格为 4,480 万美元、自升式钻井平台 1.9 亿-2.2 亿美元、半潜式钻井船 5.5 亿-6 亿美元、钻井船 5.3 亿-5.8 亿美元等的水平。”

“LNG、汽车滚装船、海洋工程装备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船舶的数量、市场占比将大幅提升。据统计，与 2010 年同期相比，以修正总吨计，2011 年 1-10 月的散货船在船舶订单中的占比下降了 31 个百分点，油船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然而集装箱船上升了 23.6 个百分点，钻井船上升了 7.3 个百分点，液化气船（LNG、LPG）上升了 14 个百分点。”



GRANDWAY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的陈述，其余行业数据系来源于期刊、杂志或专业论文，以及行业内权威性网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期刊、杂志或专业论文的作者，包括自然人及相关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的相关描述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二、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届时效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 582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向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提交《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根据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综合评议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特此证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新证所需的时间通常较长，且因 2015 年军队系统改革、机构调整，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认证工作受到相应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综合评议现场审核，且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后续获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两项国防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013726.5	一种防冲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110013725.0	一种紧凑型二次接插件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国防发明专利将运用于断路器等产品。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的规定，“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国家国防专利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国防专利权。国防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国防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向国防知识产权局（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申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国防专利在保护期内解密后，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为普通专利。

四、关于瑞特有限设立时股东姚伟东出资来源的问题

1997 年 1 月瑞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龚瑞良将原东海电子电器厂改制确认归属其个人所有资产中的价值 581,069.81 元实物资产，其中 44,188.71 元、161,276.10 元实物资产分别转让给姚伟东和俞秋华，以及股东姚伟东新投入的 107,100 元实物资产共计 688,169.81 元，其中 650,000 元确认为瑞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 38,169.81 元计入负债。

1996 年 11 月 20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该部分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100 元。



GRANDWAY

根据姚伟东出具的说明，姚伟东新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107,100 元，主要系电烘箱、空调、手机、靠背椅等资产；姚伟东成为瑞特有限股东之前，曾经营一家小型的电器设备加工厂，主要经营电器设备的加工、组装；上述实物资产系姚伟东以自有资金投入经营所需的设备资产，在权属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姚伟东经营的电器设备加工厂系个体工商户性质，不属于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亦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财产的情形。

根据姚伟东出具的说明及网络检索，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瑞特有限股权上的争议或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伟东新投入瑞特有限的 107,100 元实物资产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或纠纷，且该实物资产系姚伟东自有资金购置。

五、关于 2005 年姚伟东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005 年 11 月，姚伟东将所持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占瑞特有限注册资本的 23.08%。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50.00	76.92
2	俞秋华	15.00	23.08
合 计		6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姚伟东因个人原因转让上述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龚瑞良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虽然低于瑞特有限 2004 年期末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5 元，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龚瑞良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龚瑞良已出具承诺，“如今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款，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2016年1月4日苏州市常熟地税局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龚瑞良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龚瑞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追缴个人所得税款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机关未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处罚，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PE 股东存在对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股东中科江南、国发融富、国发建富、国联浚源出具的声明，“本企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中科江南、国发融富、国发建富、国联浚源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对赌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股东缓缴所得税的问题。

发行人系于2012年8月1日由瑞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缓征申请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为3,442.125万元。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3日对缓征申请予以盖章“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2年8月9日对缓征申请予以盖章“同意”。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6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常政发[2013]29号）相关规定，“拟上市企业个人股东以未分



GRANDWAY

配利润等存量资产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的，可以申请缓征。从应纳税时间算起，两年内缓征，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 30%，第四年 30%，第五年 40%）。拟上市企业在此期间成功上市的，应于挂牌后一次性缴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纳税金额为 688.4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税款发行人已全部缴清。

八、关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反馈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列表》”]。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法的声明，各股东不存在公务员、银行等国有机构公职人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员。

九、关于发行人租赁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发行人与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盛”）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陈述，租赁厂房用途系存放部分原材料。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常熟鑫盛的厂房，亦不存在承租其他厂房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



GRANDWAY

超过 2,500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案原则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在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股东俞秋华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 65.25 万股，龚瑞良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019.53 万股，俞秋华优先于龚瑞良发售，但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同时公司可以继续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按照上述原则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

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00 万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5,236,164.0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十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发融富提供的《合伙协议修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5.2500	0.93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82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7	傅行宏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8	沈宇超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祥元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雷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16.250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8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除上述国发融富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025377”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本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98,515,951.18	264,105,216.43	202,852,868.56
其他业务收入（元）	3,255,347.40	2,355,859.08	1,632,690.24
营业收入（元）	301,771,298.58	266,461,075.51	204,485,558.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99.12	99.2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110705”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十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cpquery.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日期：2016年1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10248085.0	插座接插盒的机械连锁	发明	2013-06-21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176268.6	框架式断路器用后备保护装置	发明	2013-05-14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5,336,659.53	6,933,368.94	18,403,290.59
运输工具	4,382,860.04	3,035,698.93	1,347,161.11
其他设备	8,766,581.80	4,318,961.15	4,447,620.65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青岛路厂房	2,742,740.49	2,742,740.49
深圳路研发中心	56,000.00	56,000.00
软件	445,128.22	445,128.22
合 计	3,243,868.71	3,243,868.71

注：其中青岛路新厂房项目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B6XX-010”的《巡逻舰设备采购合同》，销售主配电板、岸电箱、分电箱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319.60 万元（含税）。

（2）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4504581296”的《合同》，销售中压配电板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210.80 万元（含税）。

2、建筑施工合同

（1）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



GRANDWAY

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1#装配车间、2#装配车间基础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321.05 万元（含税）。

（2）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天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常熟市天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2#装配车间网架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231.00 万元（含税）。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5,411.7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5,573.00	21.07	保证金
李飞	非关联方 （员工）	159,800.00	11.79	备用金
谢晓明	关联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8,139.20	6.50	备用金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170.00	6.28	保证金
何宇	非关联方 （员工）	80,000.00	5.90	备用金
合 计	-	698,682.20	51.55	-



GRANDWAY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119.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销售其自行



GRANDWAY

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1	扩建船用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江苏省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文件“苏军民办发 [2015]5 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办[2015]29 号”	45,000	2015
2	通用型可编辑智能控制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文件“苏科资[2015]147 号”、“苏财教字[2015]67 号”	200,000	2015
3	2015 年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苏科服[2015]293 号”	11,580	2015
4	2014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授权专利奖励单位明细表》予以盖章确认	17,200	2015
5	省级技术中心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市级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集中兑付项目明细表（园区）》予以盖章确认	200,000	2015
6	两化融合软件投资项目补贴		137,400	2015
7	技改贴息		331,700	2015
8	2014 年度虞山镇科技创新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虞山镇科技创新奖励明细表（高新园）》予以盖章确认	100,000	2015
9	2014 年度虞山镇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虞山镇发明	8,000	2015

		专利授权奖励明细汇总表（高新园）》予以盖章确认		
10	2014 年园区企业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园区企业奖励兑付明细》予以盖章确认	188,200	201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情况

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 和 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GRANDWAY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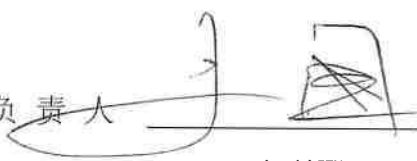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列表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瑞特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瑞特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瑞特投资	1,305.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424.125	5.655
4	国发融富	375.000	5.000
5	中科江南	375.000	5.000
6	王 华	326.250	4.350
7	国发建富	326.250	4.350
8	国联浚源	225.000	3.000
9	俞秋华	65.250	0.870
合 计		7,5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一)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瑞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瑞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龚瑞良	990	货币	99.00
2	杨建东	1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	—	100.00

(二)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开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开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尤伟锋	货币	66.206897	3.5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2	龚瑞良	货币	689.103445	36.7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3	杨建东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4	沈孟良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高管，现任无锡美格威洗净技术有限公司高管
5	谢晓明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6	王 慧	货币	158.896552	8.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7	秦钢华	货币	79.448276	4.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8	赵振江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9	包雪东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10	徐雪强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管理人员
11	穆建良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2	陈利华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3	查建东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4	黄旭霞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5	施晓英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6	陈 琴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7	王保元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8	王 强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19	杨建平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20	姚祥弟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21	王 东	货币	26.482759	1.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合 计			1872.00	100.00	—	-

注：上述人员除沈孟良已离职外，均系发行人员工。

（三）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建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发建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
2	顾喜芬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3	宋 剑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金诚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4	陶扣生	货币	1,95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	蒋爱民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6	周洪新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洪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7	王 晓 川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房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8	尹苏锋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合 计		—	10,000.00	100.00	—	-

3.1 国发建富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	35	普通合伙人	-
2	曹友强	66	33	有限合伙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3	陆 甜	64	32	有限合伙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合计		200	100	-	-

3.1.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4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50,000	100	-

3.1.1.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00,000	100	-

3.1.1.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根据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18.769	100	-

（四）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融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发融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5.2500	0.9375	普通合伙人	-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82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
6	陆建新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7	傅行宏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多哈饮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8	沈宇超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GRANDWAY

						员
9	陆祥元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阳山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10	许学雷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
12	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16.2500	5.93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18,800	100.0000	-	-

4.1 国发融富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附件“3.1”。

4.2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附件“3.1.1”。

4.3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二：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徐之伟	3,775.80	95.08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2	刘增善	195.30	4.92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合计		3,971.10	100	-	-

4.4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三：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
2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3	余 华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4	钱 骏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5	陶一萍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6	瞿建良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7	潘云良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8	徐 新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9	陈 倩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0	孙晖权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1	冯 超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2	缪 隍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3	李国锐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4	徐赞艳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5	郑遵焕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6	任 琛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7	王海星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4.4.1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8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1,800	100	-

4.4.2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王润德	1,000	18.46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张建忠	550	10.15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3	俞 敏	450	8.30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GRANDWAY

4	赵继春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5	张晓燕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6	吴晓骏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7	高林根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8	王 轶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9	林 枫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10	沈福根	200	3.69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11	孙虢湧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2	钱鸣宇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3	吴霄雁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4	张海军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5	盛学达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6	刘 峥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7	刘 玮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8	张 炎	65	1.20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9	殷 明	120	2.2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0	霍宏彦	100	1.8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1	沈宇星	100	1.8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2	钱剑芬	40	0.74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3	陈 强	13.5	0.2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4	戚佩敏	60	1.1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5	金 峥	40	0.74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6	张 勇	50	0.92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7	江 英	40	0.74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8	宋建英	60	1.1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29	顾文红	60	1.1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0	唐立贤	40	0.74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1	钱剑珍	40	0.74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2	刘春燕	80	1.48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3	龚 薇	60	1.11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4	蒋 岚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5	沈向东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6	吴玉良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7	周小武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8	张凤英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39	汪 洁	35	0.65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合计		8,000	100.00	-	-



GRANDWAY

4.5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四：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邱彩金	1,000	10.0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余招林	2,500	25.0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3	邱朋芳	750	7.5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4	邱九芳	750	7.5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5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合计		10,000	100.00	-	-

4.5.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邱朋芳	300	30	自然人	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
2	邱九芳	700	70	自然人	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
合计		1,000	100	-	-

4.6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五：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钱彬龙	2,250	75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姚金龙	750	25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合计		3,000	100	-	-

4.7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六：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叶 忠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周 前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GRANDWAY

4.8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2,000	65	全民所有制
2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000	35	全民所有制
合计		80,000	100	-

4.8.1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新区管委会	693,649.2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693,649.20	100	-

4.8.2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7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700,000	100	-

(五)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国联浚源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联浚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	2,000	普通合伙人	-
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	货币	2,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

	有限公司					
3	纪仕奎	货币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河北科技师范大学管理人员
4	江玉明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5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
6	周建兵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该公司高管
7	梁洪波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高管
8	梁 晖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小商品公司高管
9	梁洪易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维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高管
10	李 越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11	刘 坤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寿光天成食品有限公司职员
12	谭新莲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者
13	曾泽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贵州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管
14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
15	陆昌元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远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16	周永康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常熟杜尼电子有限公司高管
17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
18	吴建芬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常熟吉顺经纬编有限公



GRANDWAY

						司高管
19	曾益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20	詹永清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小商品公司高 管
合 计			10,000	50,000	-	-

5.1 国联浚源的普通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梁巨元	200	1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周建梅	1,540	77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3	季琴芬	120	6	自然人	退休
4	郭春燕	100	5	自然人	自由职业者
5	赵 硕	40	2	自然人	自由职业者
合计		2,000	100	-	-

5.2 国联浚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3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0,000	100	-



GRANDWAY

5.2.1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65.8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76	有限公司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0,000	8.13	全民所有制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3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合计		123,000	100.00	

5.2.1.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8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800,000	100	-

5.2.1.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80,000	100	-

5.2.1.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GRANDWAY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574,546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574,546	100	-

5.2.1.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四：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东方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东方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26,099,500	43.3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7,596	0.622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8 期(添富 1 号)单	2,350,000	0.450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99,903	0.44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800	0.416
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99,956	0.403
7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1,800	0.399
8	樊文星	1,576,588	0.302
9	江劲松	1,554,359	0.2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6	0.268

5.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82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4,982	100	-

5.3 国联浚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4,214.1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04,214.10	100	-

5.4 国联浚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三：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28,000	100	事业法人
合计		28,000	100	-

5.5 国联浚源的有限合伙人之四：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宋建新	3,240	27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包文辉	3,120	26	自然人	退休
3	包雁平	2,400	20	自然人	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高管
4	包雁飞	2,640	22	自然人	江阴市花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管
5	包 华	600	5	自然人	自由职业者
合计		12,000	100	-	-

(六)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科江南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江南的股



GRANDWAY

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业背景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1.0000	普通合伙人	-
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
4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
5	姜黎明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6	潘传荣	货币	1,621.20	7.0857	有限合伙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7	濮卫刚	货币	1,6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武进区金房办公家具厂高管
8	朱培玲	货币	1,230.00	5.3759	有限合伙人	退休
9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
10	李志祥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管
11	蒋中君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泽源化工有限公司高管
12	崔才根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常州佳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管
13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8741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22,880.00	100.00	-	-

6.1 中科江南的普通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司。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单祥双	725,850,812	61.4162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2	沈文荣	64,592,400	5.4653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3	丁 果	54,934,120	4.6481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4	吴耀芳	44,279,570	3.7466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5	徐永福	41,180,000	3.4844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6	倪如宝	39,532,800	3.3450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7	方振淳	31,379,160	2.6551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8	谢可滔	26,602,280	2.2509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9	毛天一	20,590,000	1.7422	自然人	该公司董监高
10	杨米荣	16,000,000	1.3538	自然人	该公司管理人员
合计		1,181,854,192	100	-	-

6.2 中科江南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职业背景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01.9346	34.00	有限公司	-
2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1348.7468	65.33	外资法人	-
3	潘华萍	13.8322	0.67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合计		2064.5136	100.00	-	-

6.2.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单兴海	3,259	30.09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潘传荣	4,300	39.82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3	周全法	3,250	30.09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合计	10,800	100.00	-	-
----	--------	--------	---	---

6.2.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系注册于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的公司。根据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Chuanrong Pan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2	Huaping Pan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3	Chien David Joseph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6.3 中科江南的有限合伙人之二：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董才平	28,600	57.2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高一平	3,300	6.6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3	梅高阳	2,750	5.5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4	刘 伟	2,200	4.4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5	周国全	2,750	5.5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6	薛锡生	2,200	4.40	自然人	该公司退休人员
7	吴志炼	2,200	4.40	自然人	该公司退休人员
8	周永平	1,650	3.3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9	李林兴	550	1.10	自然人	该公司退休人员
10	睦志明	550	1.10	自然人	该公司职员
11	赵金涛	1,650	3.3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12	陈耀良	550	1.1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GRANDWAY

13	韩永春	550	1.1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14	李 军	500	1.1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合计		50,000	100.00	-	-

6.4 中科江南的有限合伙人之三：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93.52	51.00	有限公司
2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25.20	1.44	有限公司
3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833.28	47.56	外资法人
合计		1,752.00	100.00	-

6.4.1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本附件“6.2.1”。

6.4.2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吴继玉	30	6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2	楼 杰	20	4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合计		50	100	-	-

6.4.3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根据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4.3.1 捷思集团的法人股东：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系在萨摩亚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根据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楼 杰	自然人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高管

6.5 中科江南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500	50.18	有限公司	-
2	张 涛	480	6.88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3	周卫红	270	3.87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4	沈谦纳	210	3.01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5	施槐林	170	2.44	自然人	嘉善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6	李 洁	168	2.41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7	向 俊	150	2.15	自然人	青岛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8	汤文吕	150	2.15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9	陈建勤	150	2.15	自然人	该公司原高管，已离职
10	张建良	120	1.72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11	高 敏	100	1.43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12	张卓慧	90	1.29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13	曾松波	90	1.29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14	董志刚	90	1.29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GRANDWAY

15	冯报国	90	1.29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16	陈卫荣	90	1.29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17	戚继成	90	1.29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18	张 新	75	1.07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19	吴晓峰	75	1.07	自然人	惠州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0	刘 权	75	1.07	自然人	惠州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1	潘建军	75	1.07	自然人	常州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2	徐志文	60	0.86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3	陶高峰	54	0.77	自然人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高管
24	郭彦军	54	0.77	自然人	宁波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5	何 建	54	0.77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6	胡燕萍	45	0.64	自然人	惠州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7	张加坤	45	0.64	自然人	宁波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28	丁学文	45	0.64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29	胡建峰	45	0.64	自然人	宁波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30	方慈根	45	0.64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31	张宏生	45	0.64	自然人	宁波新华昌有限公司高管
32	程 峰	30	0.43	自然人	天津新华昌高管
33	王敏霞	30	0.43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34	唐咏梅	30	0.43	自然人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高管
35	戚元生	30	0.43	自然人	常州万隆货柜有限公司高管
36	孙国伟	30	0.43	自然人	常州万隆货柜有限公司高管

37	贡献忠	30	0.43	自然人	常州万隆货柜有限公司高管
合计		6,980	100.00	-	-

6.6 中科江南的有限合伙人之五：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职业背景
1	张乃祖	250	50	自然人	退休
2	耿龙英	250	50	自然人	该公司高管
合计		500	100	-	-



GRANDWAY